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06) 通过]

59/26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以及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顺差的变化情况，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变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2001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2.92%，2003 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和增编 (A/59/9 和 Add. 1)。

² A/C.5/59/11。

³ A/59/447。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14%；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⁴ 附件七和八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对这些变化情况的意见；

2. **又注意到**联委会赞同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即大多数顺差应予保留；

3. **还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的观点及联委会的建议，即目前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的缴款率应予以维持；

4. **注意到**联委会核准了精算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注意到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审议关于任命精算师委员会专题委员的规定；

5. **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并为保持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

(a) 赞同联委会核准的基金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养恤金订正转移协定（见联委会报告⁴ 附件九），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这两个协定取代现有的转移协定；

(b) 赞同联委会核准的基金与万国邮政联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的新的养恤金转移协定（分别见联委会报告增编⁵ 附件一和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 **决定**，一旦联委会提出肯定性的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各国议会联盟为养恤基金的新成员组织；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⁴ 中所述的关于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以及联委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取消退休后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并注意到联委会建议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养恤金双轨调整制，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2. 据此**核准**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对养恤金调整制度作本决议附件所述的改动：

(a) 逐步取消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

⁵ 同上，增编（A/59/9/Add.1）。

(b) 在双轨调整制下增加一项新规定，即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但有一项了解，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下，应享福利的最高限额为当地货币轨道的 110% 或 120%，视离职日期而定，而且联委会将继续审查 1992 年以来对养恤金调整制的双轨办法实行的改动所产生/节省的费用，并将每两年在对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3. **请**联委会审查相对于美元轨道制而言双轨制为受益者和整个养恤基金带来何种益处，同时要考虑到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这一规定对双轨制使用率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如果 20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良好，联委会打算在 2006 年考虑完全取消剩余的 1.5% 扣减额，并在同等的基础上，考虑取消对于将先前服务时间计入缴款服务期的权利的限制；

5. **决定**在就其第 57/286 号决议的第一节第 4 段和第二节第 2 和 3 段所载的问题采取行动之前，不审议任何有关增加或改善养恤金的提案；

6. **邀请**联委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已实行美元化的国家居住的养恤金领取人的特殊情况，以及为缓解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意见，⁴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⁶第 11 和 12 段说明的审计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强调养恤基金必须及时、全面遵守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了内部审计章程，其中确认并体现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政策变化；

3.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审议联委会应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其可能的职权范围的问题；

⁶ 同上，《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十一。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安排和第 51/217 号决议第七节、第 52/222 号、第 53/210 号和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第 55/224 号决议第四节、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第 57/286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的报告⁴第 134 至 136 段中提供的资料；
2. **又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费用呈上升趋势，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议养恤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3. **核准**为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行政费用追加经费 5 340 700 美元，注意到两年期订正估计数中的行政费用批款共计 41 011 800 美元；
4. **注意到**为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联合国总部以外的纽约地区租赁办公空间的安排；

五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强调各参与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中得到公平代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⁴第 200 至 210 段中提供的与审查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人数和组成问题有关的资料，以及联委会决定由为进行这一审查设立的工作组对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研究，并由常设委员会和联委会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审议研究结果；
2. **敦促**联委会探讨可否每年开会，但会期缩短，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包括与这一可能性有关的一切财政和行政问题；

六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意：
 - (a) 不改变目前采用的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但将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审议载有拟议的提前退休保护措施的精算费用估计的研究报告同时审议此种措施可能产生的正面和异常情况；

(b)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审议关于可否制定一项规定允许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额外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报告；

(c)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审议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

(d) 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审议与家属福利有关的养恤金各项规定的研究报告；

(e) 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审议一项将与共同制度医务主任协商进行的残疾问题研究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养恤基金管理章程的进度报告，其中介绍了具体的大小目标、实现目标的详细行动计划和关于每项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注意到**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联委会密切合作下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的安排，并注意到两个机构进行必要的密切合作的时间表和框架；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² 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⁴ 第 99 至 102 段中提出的意见；

2. **又注意到**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值大幅增加和在本两年期间还得的积极回报；

3. **注意到**将对投资管理处的投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以回应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又注意到**联委会核准了投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将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八

分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9 A 至 C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增加了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养恤基金按照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四项准则在各个不同地域分散投资的政策，只要在这种地域的投资符合基金参与人和受益者的利益；

九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投资管理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

H 节. 养恤金的后续调整

在第 20 段末尾增加下列案文：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离职后应作的首次调整的扣减幅度为 1.0 个百分点；对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扣减 1.5 个百分点的养恤金，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其后应作的首次调整中，应增加 0.5 个百分点。”

I 节. 养恤金的支付

在第 23 段末尾增加下列案文：

“上文 (a) 和 (b) 所述的限制，不应造成养恤金数额小于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确定的美元基数或小于调整后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⁷ A/58/725。